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6〕12号

关于高功率泵浦模块与光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度巨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度巨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高功率泵浦模块与光源系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1-320658-89-01-532580）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

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通益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通甲河，最终汇入新江海河。执行南通益民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新增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溯天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金乐二号横河排入新江海河。执行溯天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新增超声清洗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光源系统灌胶、密封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表4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4.合理布局，需严格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4.85t/a、COD 0.0002/0.0001t/a；

有组织废气：VOCs 0.071t/a；无组织废气：VOCs 0.0462t/a。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36681.85t/a、COD 2.4576/1.1005t/a、NH₃-N 0.147/0.11t/a、TN 0.2917/0.5502t/a、TP 0.0608/0.011t/a；

有组织废气：VOCs 0.5856t/a、PM 0.0029t/a、NO_x 0.8534t/a；

无组织废气：VOCs 0.7039t/a、PM 0.519045t/a、NO_x 0.00295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

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06830906136